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期限制性股票已经归属完成，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4,089,320股增至54,206,616股，注册资本由54,089,320元增至54,206,616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公司章程（2023修订）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2023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